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宣佈，林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璋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林博士，44歲，現時為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林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科學院化學所獲博士學位，之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二零零四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利分校美國勞倫斯-柏克利國家實驗室完成博士後。二零零五年開始，林博士於中國科學院福建物質結構研究所分別擔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兼研究生部主任。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為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是二零一一年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長期從事重金屬污染與控制研究，在利用納米晶生長動力學、生物礦化基礎研究認識實現重金屬「回收利用」及「長期固定」目標做出系列創新工作。針對污水中低濃度及難回收重金屬，林博士通過納米晶生長

和表界面調控原理發展能實現無化學品輸入的「封閉式」重金屬預富集或「反應型」快速提取的材料、方法和理論，並進行實際應用探索。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合約終止為止。林博士每年有權獲得16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博士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林博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隨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林博士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博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在委任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寇會忠博士

王鑫博士

林璋博士